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凯恩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2009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邱忠瑞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78.80%股权的议案》（逐项表决）

1、收购凯恩集团所持凯恩电池60%的股权

鉴于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称“凯恩电池”）的主营业务是电池制造和销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于2009年5月15日与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凯恩集团”）签订《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收购凯恩集团所持凯恩电池6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73,468,500.00元（按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凯恩集团所持凯恩电池6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平价确定）。股权转让协议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由于凯恩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67,050,603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42%，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应的标的公司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股权收购价格以凯恩电池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定价基

础且平价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公允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收购吴雄鹰所持凯恩电池 16.22%的股权

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与吴雄鹰签订《吴雄鹰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收购吴雄鹰所持凯恩电池 16.22%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19,860,984.50 元（按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吴雄鹰所持凯恩电池 16.22%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平价确定）。股权转让协议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吴雄鹰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的监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应的标的公司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股权收购价格以凯恩电池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定价基础且平价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公允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收购王重威所持凯恩电池 2.58%的股权

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与王重威签订《王重威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收购王重威所持凯恩电池 2.58%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3,159,145.50 元（按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王重威所持凯恩电池 2.58%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平价确定）。股权转让协议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5月1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5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增资电池公司并投向电池公司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 额 (万元)
1	增资凯恩电池实施新增年产 2.5 亿 节动力电池技改项目	31,500	18,000
2	增资凯恩电池实施车用动力电池新 建项目	12,000	7,000
合 计:		43,500	25,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通过增资投入凯恩电池方式用于上述 2 个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25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及凯恩电池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补偿自筹资金的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凯恩电池增资的具体方式为：由凯恩股份向凯恩电池单方面增资(凯恩电池另一名股东潘洪革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增资价格以凯恩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前最近一期末为评估基准日，按照凯恩电池在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鉴于增资资金来源于凯恩股份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同意由凯恩股份的股东大会授权凯恩股份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与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人（主承销商）调整用以确定增资价格的评估基准日，并相应调整增资价格。增资事宜由公司与潘洪革签订增资协议、凯恩电池做出股东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的先决条件

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以公司成功受让凯恩集团、吴雄鹰和王重威所持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合计 78.80%的股权且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即凯恩电池依法成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前提条件。若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失败，本次发行方案自动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六日